

历代
笔记
名著
丛书



容斋随笔

下

〔宋〕洪迈著
禹门三渠疏浅校点
焉利兵

齐鲁书社

历代笔记名著丛书

容斋随笔

下

■ 宋 洪迈 著

禹门三

渠疏浅 校点

焉利兵

齐鲁书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容斋随笔/(宋)洪迈著. —济南: 齐鲁书社,
2007.7

(历代笔记名著丛书)

ISBN 978-7-5333-1798-0

I. 容… II. 洪… III. 笔记—中国—宋代 IV.Z
429.44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7)第 037341 号

历代笔记名著丛书

容斋随笔(上下册)

[宋]洪迈 著

出版发行 齐鲁书社

社 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

邮 编 250001

网 址 www.qlss.com.cn

电子邮箱 qlss@sdpress.com.cn

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

开 本 880 × 1230 / 32

印 张 24.25

字 数 653 千

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标准书号 ISBN 978—7—5333—1798—0

(上下册)定价: 39.00 元

容齋三筆

三 笔 序

王右将军逸少，晋、宋间第一流人也。遗情轩冕，摆落世故，盖其生平雅怀。自去会稽内史，遂不肯复出。自誓于父母墓下，词致确苦。予味其言而深悲之。又读所与谢万石书云：“坐而获逸，遂其宿心。比尝与安石东游山海，颐养闲暇之余，欲与亲知时共欢宴，衔杯引满，语田里所行，故以为抚掌之资，其为得意，可胜言邪！常依依陆贾、班嗣之处世，老夫志愿尽于此也。”按是时逸少春秋才五十馀耳，史氏不能赏取其高，乃屑屑以为坐王怀祖之故，待之浅矣。予亦从会稽解组还里，于今六年，仰瞻昔贤，犹弩蹇之视天骥，本非伦拟，而年龄之运，逾七望八，法当挂神虎之衣冠，无假于誓墓也。幸方寸未渠昏，于宽闲寂寞之滨，穷胜乐时之暇，时时捉笔据几，随所趣而志之。虽无甚奇论，然意到即就，亦殊自喜。于是《容斋三笔》成累月矣。稚子云：“不可无序引。”因摭写所怀，并发逸少之孤标，破《晋史》之妄，以诏儿侄，冀为《四笔》他日嘉话。庆元二年六月晦日序。

容斋三笔卷一

十四则

晁景迂经说

景迂子晁以道留意六经之学，各著一书，发明其旨，故有《易规》，《书传》，《诗序论》，《中庸》、《洪范》传，《三传说》。其说多与世儒异。谓《易》之学者所谓应、所谓位、所谓承乘、所谓主，皆非是。大抵云，《系辞》言卦爻象数刚柔变通之类非一，未尝及初应四、二应五、三应六也。以阳居阳、以阴居阴为得位，得位者吉；以阳居阴、以阴居阳为失位，失位者凶。然则九五、九三、六二、六四俱善乎？六五、六三、九二、九四俱不善乎？既为有应无应、得位不得位之说，而求之或不通，则又为承乘之说。谓阴承阳则顺，阳承阴则逆，阳乘柔则吉，阴乘刚则凶，其不思亦甚矣。又必以位而论中正，如六二、九五为中且正，则六五、九二俱不善乎？初、上、三、四永不得用中乎？卦各有主，而一概主之于五，亦非也。

其论《书》曰：“予于《尧典》，见天文矣，而言四时者不知中星。《禹贡》敷土治水，而言九州者不知经水。《洪范》性命之原，而言九畴者不知数。舜于四凶，以尧庭之旧而流放窜殛之。穆王将善其祥刑，而先丑其毫荒。汤之伐桀，出不意而夺农时。文王受命为僭王，召公之不说，类乎无上。太甲以不顺伊尹而放，群叔才有流言而诛，启行孥戮之刑以誓不用命，盘庚行剕殄之刑而迁国，周人饮酒而死，鲁人不板干而屋诛。先时不及时

而杀无赦。威不可讫，老不足敬，祸不足畏，凶德不足忌之类。惟此经遭秦火煨烬之后，孔壁朽折之余，孔安国初以隶篆推科斗。既而古今文字错出东京，乃取正于杜林。传至唐，弥不能一，明皇帝诏卫包悉以今文易之，其去本几何其远矣！今之学者尽信不疑，殆如手授于洙、泗间，不亦惑乎？”论《尧典》中星云，于春分日而南方井、鬼七宿合，昏毕见者，孔氏之误也。岂有七宿百九度，而于一夕间毕见者哉？此实春分之一时正位之中星，非常夜昏见之中星也。于夏至而东方角、亢七宿合，昏毕见者，孔氏之误也。岂有七宿七十七度，而于一夕间毕见者哉？此夏至一时之中星，非常夜昏见者也。秋分、冬至之说皆然。凡此以上，皆晁氏之说。所辩圣典，非所敢知。但验之天文，不以四时，其同在天者常有十馀宿。自昏至旦，除太阳所舍外，馀出者过三之二，安得言七宿不能于一夕间毕见哉？盖晁不识星故云尔。

其论《诗序》云，作诗者不必有序。今之说者曰，《序》与《诗》同作，无乃惑欤！且逸诗之传者，岐下之石鼓也，又安睹《序》邪？谓晋武公盗立，秦仲者石勒之流，秦襄公取周地，皆不应美。《文王有声》为继伐，是文王以伐纣为志，武王以伐纣为功。《庭燎》、《沔水》、《鹤鸣》、《白驹》，箴、规、诲、刺于宣王，则《云汉》、《韩奕》、《崧高》、《烝民》之作妄也。未有《小雅》之恶如此，而《大雅》之善如彼者也。谓《子衿》、《候人》、《采芣》之《序》骈蔓无益，《樛木》、《日月》之《序》为自戾，《定之方中》、《木瓜》之《序》为不纯。孟子、荀卿、左氏、贾谊、刘向汉诸儒，论说及《诗》多矣，未尝有一言以《诗序》为议者，则《序》之所作晚矣。晁所论是否，亦未敢辄言。但其中有云，秦康公隳穆公之业，日称兵于母家，自丧服以寻干戈，终身战不知已，而序《渭阳》，称其“我见舅氏，如母存焉”，是果纯孝欤？陈厉公弑佗代立，而序《墓门》

责佗“无良师傅”，失其类矣。予谓康公《渭阳》之诗，乃赠送晋文公入晋时所作，去其即位十六年。衰服用兵，盖晋襄公耳。《传》云“子墨衰经”者也。康公送公子雍于晋，盖徇其请。晋背约而与之战，康公何罪哉？责其称兵于母家，则不可。陈佗杀威公太子而代之，故蔡人杀佗而立厉公，非厉公罪也。晁诋厉以申佗，亦为不可。

其论《三传》，谓杜预以左氏之耳目，夺夫子之笔削。公羊家失之外杂，而何休者，又特负于公羊。惟穀梁晚出，监二氏之违畔而正之，然或与之同恶，至其精深远大者，真得子夏之所传。范甯又因诸儒而博辩之，申穀梁之志，其于是非亦少公矣，非若杜征南一切申《传》，决然不敢异同也。此论最善。然则晁公之于群经，可谓自信笃而不诡随者矣。

邳彤酈商

汉光武讨王郎时，河北皆叛，独巨鹿、信都坚守，议者谓可因二郡兵自送，还长安。惟邳彤不可，以为若行此策，岂徒空失河北，必更惊动三辅。公既西，则邯郸之兵不肯背城主而千里送公，其离散逃亡可必也。光武感其言而止。东坡曰：“此东汉兴亡之决，邳彤亦可谓汉之元臣也。”彤在云台诸将之中不为人所标异，至此论出，识者始知其然。汉高祖没，吕后与审食其谋曰：“诸将故与帝为编户民，今乃事少主，非尽族是，天下不安。”以故不发丧。酈商见食其曰：“诚如此，天下危矣！陈平、灌婴将十万守荥阳，樊哙、周勃将二十万定燕、代，比闻帝崩，诸将皆诛，必连兵还向以攻关中，亡可翘足待也。”食其入言之，乃发丧。然则是时汉室之危，几于不保，酈商笑谈间，廓廓无事，其功岂不大哉？然无有表而出之者。迨吕后之亡，吕禄据北军，商子寄给之出游，使周勃得人。则酈氏父子之于汉，谓之

社稷臣可也。寄与刘揭同说吕禄解将印，及文帝论功，揭封侯赐金，而寄不录，平、勃亦不为之一言，此又不可晓者。其后寄嗣父为侯，又以罪免，惜哉！

《武成》之书

孔子言：“周之德，其可谓至德也已矣。三分天下有其二，以服事殷。”所谓服事者，美其能于纣之世尽臣道也。而《史记·周本纪》云西伯盖受命之年称王，而断虞、芮之讼，其后改法度，制正朔，追尊古公、公季为王。是说之非，自唐梁肃至于欧阳、东坡公，孙明复皆尝著论，然其失自《武成》始也。孟子曰：“吾于《武成》，取二三策而已矣。”今考其书，云“大王肇基王迹，文王诞膺天命，以抚方夏”，及武王自称曰“周王发”，皆纣尚在位之辞。且大王居邠，犹为狄所迫逐，安有“肇基王迹”之事？文王但称西伯，焉得言“诞膺天命”乎？武王未代商已称周王，可乎？则《武成》之书不可尽信，非止“血流漂杵”一端也。至编简舛误，特其小小者云。

象载瑜

《汉郊祀歌·象载瑜》章云：“象载瑜，白集西。”颜师古曰：“象载，象舆也。山出象舆，瑞应车也。”《赤蛟》章云“象舆轸”，即此也。而《景星》章云：“象载昭庭。”师古曰：“象谓悬象也。悬象秘事，昭显于庭也。”二字同出一处，而自为两说。按乐章词意，正指瑞应车，言昭列于庭下耳。三刘《汉》释之说亦得之，而谓“白集西”为西雍之麟，此则不然。盖歌诗凡十九章，皆书其名于后，《象载瑜》前一行云：“行幸雍获白麟作。”自为前篇“朝陇首，览西垠”之章，不应又于下篇赘

出之也。

管晏之言

《孟子》所书：“齐景公问于晏子曰：‘吾欲观于转附、朝儻，遵海而南，放于琅邪，吾何修而可以比于先王观也？’晏子对曰：‘天子诸侯，无非事者。春省耕而补不足，秋省敛而助不给。今也不然。师行而粮食。从流下而忘反谓之流，从流上而忘反谓之连。从兽无厌谓之荒，乐酒无厌谓之亡。先王无流连之乐，荒亡之行。’景公说，大戒于国。”《管子·内言·戒篇》曰：“威公将东游，问于管仲曰：‘我游犹轴转斛，南至琅邪。司马曰，亦先王之游已。何谓也？’对曰：‘先王之游也，春出原农事之不本者，谓之游。秋出补人之不足者，谓之夕。夫师行而粮食其民者，谓之亡。从乐而不反者，谓之荒。先王有游夕之业于民，无荒亡之行于身。’威公退再拜，命曰宝法。”观管、晏二子之语，一何相似，岂非传记所载容有相犯乎？管氏既自为一书，必不误，当更考之《晏子春秋》也。

337

共 工 氏

《礼记·祭法》、《汉书·郊祀志》，皆言共工氏霸九州，以其无录而王，故谓之霸。《历志》则云：“虽有水德，在火木之间，非其序也。任知刑以强，故伯而不王。周人迁其行序，故《易》不载。”注言：“以其非次故去之。”《史记·律书》：“颛帝有共工之陈，以平水害。”文颖曰：“共工，主水官也。少昊氏衰，秉政作虐，故颛帝伐之。本主水官，因为水行也。”然《左传》郯子所叙黄帝、炎帝五代所名官，共工氏以水纪，故为水师而水名。杜预云：“共工氏以诸侯伯有九州者，在神农之

前，太昊之后，亦受水瑞，以水名官。”盖其与炎、黄诸帝，均受五行之瑞，无所低昂，是亦为王明矣。其子曰后土，能平九州，至今祀以为社。前所纪谓“周人去其行序”，恐非也。至于怒触不周之山，天倾西北，地不满东南，此说尤为诞罔。洪氏出于此，本曰“共”，《左传》所书晋左行共华、鲁共刘，皆其裔也。后又推本水德之绪加水于左而为“洪”云。《尧典》所称“共工方鸠僝功”，即舜所流者，非此也。时以名官，故舜命垂为之。

汉志之误

昔人谓颜师古为班氏忠臣，以其注释纪传，虽有舛误，必委曲为之辨故也。如《五行志》中最多，其最显者，与《尚书》及《春秋》乖戾为甚。桑谷共生于朝。刘向以为商道既衰，高宗乘敝而起，既获显荣，怠于政事。国将危亡，故桑谷之异见。武丁恐骇，谋于忠贤。颜注曰：“桑谷自太戊时生，而此云高宗时，其说与《尚书大传》不同，未详其义，或者伏生差谬。”按《艺文志》自云：“桑谷共生，太戊以兴。鸣雉登鼎，武丁为宗。”乃是本书所言，岂不可为明证，而翻以伏生为谬，何也？僖公二十九年，大雨雹。刘向以为信用公子遂，遂专权自恣，僖公不寤，后二年，杀子赤立宣公。又载文公十六年，蛇自泉宫出。刘向以为其后公子遂杀二子而立宣公。此是文公末年事，而刘向既书之，又误以为僖。颜无所辨。隐公三年，日有食之。刘向以为其后郑获鲁隐。注引“狐壤之战，隐公获焉”。此自是隐为公子时事耳，《左传》记之甚明。宣公十五年，王札子杀召伯、毛伯。董仲舒以为成公时。其他如言楚庄始称王、晋灭江之类，颜虽随事敷演，皆云未详其说，终不肯正诋其疵也。

《地理志》中沛郡公丘县曰：“故滕国，周懿王子叔绣所

封。”颜引《左传》“郃、雍、曹、滕，文之昭也”为证，亦云未详其义。真定之肥累、淄川之剧，泰山之肥城，皆以为肥子国。而辽西之肥如，又云：“肥子奔燕，燕封于此。”魏郡元城县云：“魏公子元食邑于此，因而遂氏焉。”常山元氏县云：“赵公子元之封邑，故曰元氏。”不应两邑命名相似如此。正文及《志》五引庠池河，皆注云：“庠音呼，池音徒河反。”又“五伯迭兴”注云：“此五伯谓齐威、宋襄、晋文、秦穆、楚庄也。”而《诸侯王表》“五伯扶其弱”注云：“谓齐威、宋襄、晋文、秦穆、吴夫差也。”《异姓诸侯王表》“适戍强于五伯”注云：“谓昆吾、大彭、豕韦、齐威、晋文也。”均出一书，皆师古注辞，而异同如此。

汉将军在御史上

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，御史大夫掌副丞相，位上卿，银印青绶，前、后、左、右将军亦位上卿，而金印紫绶。故《霍光传》所载群臣连名奏曰：丞相敞、大将军光、车骑将军安世、度辽将军明友、前将军增、后将军充国、御史大夫谊。且云群臣以次上殿。然则凡杂将军，皆在御史大夫上，不必前、后、左、右也。

339

上元张灯

上元张灯，《太平御览》所载《史记·乐书》曰：“汉家祀太一，以昏时祠到明。”今人正月望日夜游观灯，是其遗事，而今《史记》无此文。唐韦述《两京新记》曰：“正月十五日夜，赦金吾弛禁，前后各一日以看灯。”本朝京师增为五夜，俗言钱忠懿纳土，进钱买两夜，如前史所谓买宴之比。初用十二、十三

夜，至崇宁初，以两日皆国忌，遂展至十七、十八夜。予按国史，乾德五年正月，诏以朝廷无事，区寓义安，令开封府更增十七、十八两夕。然则俗云因钱氏及崇宁之展日，皆非也。太平兴国五年十月下元，京城始张灯如上元之夕，至淳化元年六月，始罢中元、下元张灯。

七夕用六日

太平兴国三年七月，诏：“七夕嘉辰，著于甲令。今之习俗，多用六日，非旧制也，宜复用七日。”且名为七夕而用六，不知自何时始。然唐世无此说，必出于五代耳。

宰相参政员数

太祖登极，仍用周朝范质、王溥、魏仁浦三宰相，四年，皆罢，赵普独相。越三月，始创参知政事之名，而以命薛居正、吕餘庆，后益以刘熙古，是为一相三参。及普罢去，以居正及沈义伦为相，卢多逊参政。太宗即位，多逊亦拜相。凡六年，三相而无一参。自后颇以二相二参为率。至和二年，文彦博为昭文相，刘沆为史馆相，富弼为集贤相，但用程戡一参。惟至道三年吕端以右仆射独相，而吏部侍郎温仲舒、兵部侍郎王化基、工部尚书李至、户部侍郎李沆四参政，前后未之有也。

朱崖迁客

唐韦执谊自宰相贬崖州司户，刺史命摄军事衙推，牒词云：“前件官久在朝廷，颇谙公事，幸期佐理，勿惮廉贤。”当时传以为笑，然犹未至于挫抑也。卢多逊罢相流崖州，知州乃牙校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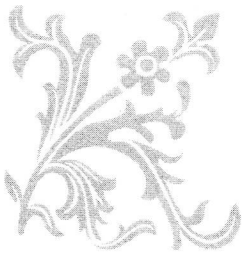
为子求婚，多逊不许，遂侵辱之，将加害，不得已，卒与为婚。绍兴中，胡邦衡铨窜新州，再徙吉阳，吉阳即朱崖也。军守张生，亦一右列指使，遇之亡状，每旬呈，必令囚首诣庭下。邦衡尽礼事之，至作五十韵诗，为其生日寿，性命之忧，朝不谋夕。是时，黎酋闻邦衡名，遣子就学，其居去城三十里，尝邀致入山，见军守者，荷枷绋西庑下，酋指而语曰：“此人贪虐已甚，吾将杀之，先生以为何如？”邦衡曰：“其死有馀罪，果若此，足以洗一邦怨心。然既蒙垂问，切有献焉。贤郎所以相从者，为何事哉？当先知君臣上下之名分。此人固亡状，要之为一州主，所谓邦君也。欲诉其过，合以告海南安抚司，次至广西经略司，俟其不行，然后讼于枢密院，今不应擅杀人也。”酋悟，遽释之，令自书一纸引咎，乃再拜而出。明日，邦衡归，张诣门悔谢，殊感再生之恩，自此待为上客。邦衡以隆兴初在侍从，录所作《生日诗》示仲兄文安公，且备言昔日事。乃知去天万里，身陷九渊，日与死迫，古今一辙也。

张士贵宋璟

唐太宗自临治兵，以部陈不整，命大将军张士贵杖中郎将等，怒其杖轻，下士贵吏。魏征谏曰：“将军之职，为国爪牙，使之执杖，已非后法，况以杖轻下吏乎？”上亟释之。明皇开元三年，御史大夫宋璟坐监朝堂杖人杖轻，贬睦州刺史，姚崇为宰相，弗能止，卢怀慎亦为相，疾亟，表言璟明时重器，所坐者小，望垂矜录，上深纳之。太宗、明皇，有唐贤君也，而以杖人轻之故，加罪大将军、御史大夫，可谓失政刑矣。

韩欧文语

《盘谷序》云：“坐茂林以终日，濯清泉以自洁。采于山，美可茹；钓于水，鲜可食。”《醉翁亭记》云：“野花发而幽香，佳木秀而繁阴。临溪而渔，溪深而鱼肥；酿泉为酒，泉香而酒冽。山肴野蔌，杂然而前陈。”欧公文势，大抵化韩语也。然“钓于水，鲜可食”与“临溪而渔，溪深而鱼肥”，“采于山”与“山肴前陈”之句，烦简工夫，则有不侔矣。



容斋三笔卷二

十六则

汉宣帝不用儒

汉宣帝不好儒，至云俗儒不达时宜，好是古非今，使人眩于名实，不知所守，何足委任！匡衡为平原文学，学者多上书荐衡经明，当世少双，不宜在远方，事下萧望之、梁丘贺。望之奏衡经学精习，说有师道，可观览。宣帝不甚用儒，遣衡归故官。司马温公谓俗儒诚不可与为治，独不可求真儒而用之乎？且是古非今之说，秦始皇、李斯所禁也，何为而效之邪？既不用儒生而专委中书宦官，弘恭、石显因以擅政事，卒为后世之祸，人主心术，可不戒哉！

343

国家府库

真宗嗣位之初，有司所上天下每岁赋入大数，是时，至道三年也，凡收谷二千一百七十万硕，钱四百六十五万贯，绢、绌一百九十万匹，丝、绵六百五十八万两，茶四十九万斤，黄蜡三十万斤。自后多寡不常，然大略具此。方国家全盛，民力充足，故于征输未能为害。今之事力，与昔者不可同日而语，所谓缗钱之人，殆过十倍。民日削日腴，未知救弊之术，为可虑耳。黄蜡一项，今不闻有此数。

刘项成败

汉高帝、项羽起兵之始，相与北面共事怀王。及入关破秦，子婴出降，诸将或言诛秦王。高帝曰：“始怀王遣我，固以能宽容，且人已服降，杀之不祥。”乃以属吏。至羽则不然，既杀子婴，屠咸阳，使人致命于怀王。王使如初约，先入关者王其地。羽乃曰：“怀王者，吾家武信君所立耳，非有功伐，何以得颛主约？今定天下，皆将相诸君与籍力也，怀王亡功，固当分其地而王之。”于是阳尊王为义帝，卒至杀之。观此二事，高帝既成功，犹敬佩王之戒，羽背主约，其末至于如此。成败之端，不待智者而后知也。高帝微时，尝繇咸阳纵观秦皇帝，喟然太息曰：“大丈夫当如此矣！”至羽观始皇，则曰：“彼可取而代也！”虽史家所载，容有文饰，然其大旨，固可见云。

占市致祸

吉凶祸福之事，盖未尝不先见其祥。然固有知之信之，而翻取杀身亡族之害者。汉昭帝时，昌邑石自立，上林僵柳复起，虫食叶曰“公孙病己立”。眭孟上书言，当有从匹夫为天子者，劝帝索贤人而禅位，孟坐袄言诛，而其应乃在孝宣，正名“病己”。哀帝时，夏贺良以为汉历中衰，当更受命，遂有陈圣刘太平皇帝之事，贺良坐不道诛，及王莽篡窃，自谓陈后，而光武实应之。宋文帝时，孔熙先以天文图讖，知帝必以非道晏驾，由骨肉相残，江州当出天子，遂谋大逆，欲奉江州刺史、彭城王义康。熙先既诛，义康亦被害，而帝竟有子祸，孝武帝乃以江州起兵而即尊位。薄姬在魏王豹宫，许负相之当生天子，豹闻言心喜，因背汉，致夷灭，而其应乃在汉文帝。唐李錡据润州反，有